

# 江歌母亲诉刘鑫生命权纠纷案一审宣判

## 被告被判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69.6万元

### 新闻眼

曾晓蕾 常杨 张辰 谷思静

1月10日上午,江歌母亲江秋莲(现用名刘某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被告刘某某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刘鑫现已改名刘某某。

2016年11月3日,江秋莲的独生女儿江歌在日本东京被刘某某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刘某某是江歌在日本留学时的同乡、好友。案发前两个多月,刘某某因陈世峰不同意与其分手产生争执而向江歌求助,江歌同意她

与自己同住。2016年11月2日15时许,陈世峰找到刘某某与江歌同住的公寓,上门纠缠滋扰,刘某某向已外出的江歌求助。江歌提议报警,刘某某以合住公寓违反当地法律、不想把事情闹大为由加以劝阻,并请求江歌回来帮助解围。江歌返回公寓后将陈世峰劝离。之后,江歌返回学校上课,陈世峰则继续尾随刘某某并向其发送恐吓信息。刘某某为摆脱其纠缠求助同事充当男友,陈世峰愤而离开并给刘某某发信息,称“我会不放过你”。其间,刘某某未将陈世峰纠缠恐吓的相关情况告知江歌。当晚11时许,刘某某因感觉害怕,通过微信要求江歌在地铁站等地一同返回公寓。11月3日零时许,二人汇合后一同步行返回公寓。二人前后进入公寓二楼过道,事先埋伏在楼上的陈世峰携刀冲至二楼,与走在后面的江歌遭遇并发生争执,其间走在前面的刘某某打开房门,先行人室并将门锁闭。

陈世峰在公寓门外,手持水果刀捅刺江歌颈部十余刀,随后逃离现场。刘某某在屋内两次拨打报警电话。江歌因左颈总动脉损伤失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亡。此后,江秋莲与刘某某因江歌死亡原因等产生争议,刘某某还通过网络方式对江秋莲发表过刺激性言语。江秋莲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某赔偿江秋莲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07万余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对于由其引入的侵害危险,没有如实向江歌进行告知和提醒,在面临陈世峰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之时,为求自保而置他人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将江歌阻挡在自己居所门外被杀害,具有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综合考量本案的事发经过、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因果关系等因素,法院对江秋莲主张的有证据支持的各项经济损失124万余元,酌情支持49.6万元。对于江秋莲主张的其他经济损失,不予支持。本案中,江歌在救助刘某某的过程中遇害,江秋莲失去爱女,因此遭受了巨大伤痛,后续又为赴国外处理后事而奔波劳碌,而刘某某在事发后发表刺激性言论,进一步伤害了江秋莲的情感,依法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法院根据行为情节、损害程度、社会影响,酌情判令刘某某赔偿江秋莲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案件进展时间轴

- 2016年11月3日,中国留学生江歌在日本东京被陈世峰杀害。
- 2017年12月20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和恐吓罪判处陈世峰有期徒刑二十年。
- 2021年4月15日,江秋莲诉刘鑫生命权纠纷案开庭。
- 2017年12月11日,此案在东京开庭审理。
- 2019年10月,江歌母亲江秋莲以生命权侵权为由对刘鑫提起诉讼,并索赔200余万元。
- 2022年1月10日,江秋莲诉刘鑫生命权纠纷案一审宣判。

的重要内容。司法裁判应当守护社会道德底线,弘扬美德义行,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基于民法诚实信用基本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社会交往中,引入侵害危险、维持危险状态的人,负有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防止他人受到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在形成救助关系的情况下,施救者对被救助者具有合理的信赖,被救助者对于施救者负有更高的诚实告知和善意提醒的注意义务。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作为被救助者和侵害危险引入者的刘某某,对施救者江歌并未充分尽到注意和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明显过错,应承担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江歌作为一名在异国求学的留学生,对于身陷困境的同胞施以援手,给予了真诚的关心和帮助,并因此受到不法侵害而失去生命,其无

私帮助他人的行为,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相契合,应予褒扬,其受到不法侵害,理应承担到法律救济。刘某某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在事发之后,非但没有心怀感恩并对逝者亲属给予体恤和安慰,反而以不当言语相激,进一步加重了他人

的伤痛,其行有违常理人情,应予谴责,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负担全部案件受理费。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如当事人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阳区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江秋莲以生命权侵权为由对刘鑫提起诉讼,并索赔200余万元。(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报道)



庭审现场

# 让法律原则彰显价值与力量

柴春元

1月10日,江歌母亲江秋莲诉刘某某生命权纠纷一案(下称“江歌案”),由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2016年以来,江歌母女的遭遇就深受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众所周知,一审判决的作出并不是江歌案的终结,也不会是人们反思的终点。但在笔者看来,这份判决有其特殊意义,它在告诉人们:司法该如何通过其专业工作回应社会的道德关怀。其中,这份判决以“诚实信用”和“权利义务相一致”两项民法基本原则统摄审理思路、阐述判决结果的做法,尤其让人眼前一亮。

法律原则是沟通道德、人情与具体法律制度的桥梁。诚如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的: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那么,司法裁判应当如何守护社会道德底线,弘扬美德义行,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这就需要法律原则来统摄和指导司法工作。例如,被称为民法典“帝王条款”的诚实信用原则,一方面是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原则性要求,同时又是千百年来通行的道德标准。因此,法律原则上承接道德规范,下统法律规则,对于司法裁判权的正确行使不可或缺。我们说,司法工作需要协调情、理、法的关系,而协调的把手,就在于正确理解、适用和阐释法的基本原则。

正确把握法律原则,是准确适用具体法律制度与规范的前提。具体到本案来说,江秋莲要求刘某某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律依据何在?这显然不是一起“常规”的侵权纠纷,法院选择适用救助关系的相关规定来处理此案。而救助关系中双方权利义务该如何确定?法院通过适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进一步明确:在形成救助关系的情况下,施救者对被救助者具有合理的信赖,被救助者对于施救者负有更高的诚实告知和善意提醒的注意义务。从寻找适用的规范到准确阐释法条,无不需要司法工作者对民法基本原则的准确理解和把握。

生动阐释法律原则,是司法工作赢得公众理解与支持的关键。俗话说“法理不外乎人情”,但有的时候,司法裁判与普通人的认知与评价之间也会出现隔阂甚至冲突。这与现代法律制度的高度专业化有关。正因如此,司法文书中的“说理”部分近年来越来越受重视。如何说理?只有通过正确理解、生动阐释法律原则,才能让裁判结果上承社会公认的价值标准,下接专业的法律规范;也只有通过这样的释法说理,法律原则才能日益展现出其应有的价值与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种感受从何而来?这份判决或许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通过对法律原则的突出引用与详细阐释,不但有助于让案件得到正确处理,也能让法治理念、法律知识逐步深入人心,温暖人心。

### 法眼观察

## 租豪车—非法改装—转卖牟利

# 警惕! 有一种诈骗打着租车幌子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李雪 植畅)“收抵押车吗?我手上有辆奥迪轿车,收不收?”

日前,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租豪车转卖案,法院以耿某、童某等4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封某、张某某等4人构成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4000元不等。

这是一个专门通过租车方式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被害人遍布北京、上海等多地,涉案金额高达160余万元。2020年12月,张某某在网上结识了中介黄某,黄某告知张某某一个赚钱的门道,只需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租车,再将租好的车辆交给黄某介绍的买方(也就是专门收抵押车的人),收车人根据车辆的验收情况给予租车人好处费,之后车辆的任何问题都与租人无关。租车不用自己付租金还有钱赚,张某某没多想便答应了。之后,黄某将张某某推荐给租车转卖生意的封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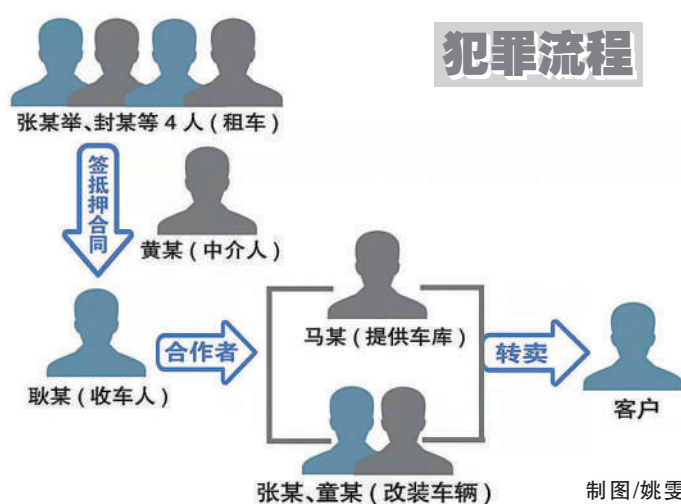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9日,封某与张某某从租车公司租赁了一辆奥迪轿车,而黄某明知2人不良企图,仍帮忙介绍了收车人耿某。随后,封某和张某某一起将车开至河南省新野

县一郊区并于31日凌晨与收车人耿某等人碰头。

为了防止租来的车辆被追踪,收车人需将车辆的GPS信号屏蔽并验车。但耿某等人发现这辆奥迪轿车安装了反屏蔽的断油系统,一旦将车辆GPS信号屏蔽,车辆将无法启动,双方交易因此中断。

2021年1月,租车公司安装的断油系统被破解,双方再次来到偏僻郊区进行交易。验车完毕,收车人耿某让张某某签下抵押合同,并将6万元好处费交给封某和张某某二人。随后耿某开走了这辆奥迪轿车。

从租人到收车人,交易完成了“上半场”。通常耿某会将收来的车辆开到同行马某的车库,马某在这里搭建了车载GPS信号屏蔽设备,其手下童某和张某负责在屏蔽房内拆除车辆的GPS信号设备,之后耿某再对车辆进行改装套牌,低价转卖给车行。2021年1月,公安机关接到被害人员工报案,称租车人张某某未按期归还租赁车辆,且该车GPS信号始终处于离线状态,张某某也联系不上。公安机关当即立案侦查,同年2月,公安机关以耿某、张某某涉嫌诈骗罪向汉阳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耿某、黄某等5名涉案人员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重大作案嫌疑,遂在批准逮捕封某、张某某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建议将其拘捕等5人追捕到案。

随后,侦查人员顺着线索找到马某的车库,并现场查获两辆还未转卖的奥迪轿车和一份质押合同,经鉴定现场两辆车均为涉案车辆。公安机关查明除张某某外,另有4人(其中2人已另案处理)也是经介绍与封某预谋后,出面租下豪车,再将车辆抵押给耿某套现。

“黄某的供述对于指控耿某的犯罪事实很关键,我建议加大对黄某的追捕力度。”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说道。2021年5月,黄某被抓捕。到案后,他如实供述了整个作案事实,其中包括他介绍封某等人将涉案车辆赃物给耿某,以及帮助联系他人对耿某收购的赃车修改车架号等情况。同年6月,公安机关以黄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汉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黄某的供述与现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指控耿某的罪行。我建议再着重从耿某的聊天记录、涉案车辆是否有租车公司专用标识以及更改车辆信息的具体情节等方面补充侦查,进一步夯实证据。”受案后,承办人再次提出引导侦查意见。

2021年7月1日,在新的证据补充到位后,汉阳区检察院以封某、张某某等4人涉嫌诈骗罪,耿某等4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7月7日,该院以黄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汉阳区法院提起公诉。8月,法院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面对公诉机关摆出的一件件铁证,耿某无言以对,当庭认罪认罚。

# 私改房屋还违约对外群租 这个“二房东”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丹)日前,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蒋某作为“二房东”以欺骗手段获得房屋整租权后,私自添加隔断并将房屋群租,当房东发现并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后,蒋某以拒不退房,怂恿群租客继续租住、要求免租等无理手段继续占用房屋。

2019年8月,朱女士通过中介结识租客蒋某,蒋某提出整租房屋用于自家居住,于是,朱女士当天与蒋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合同条款里明确写明“不得群租、分租、不得隔断”。谁成想,2020年6月,朱女士被小区物业告知,其房屋已被群租,更令她气愤的是,房屋内隔断在被联合执法强拆数次后,依旧被蒋某重新搭建。朱女士随即联系蒋某,告知其房子不可群租,否则就解除合同。

但违约的蒋某不仅蛮横无理耍起赖皮,还威胁她要租金及押金退回方可解约,最终蒋某依旧霸占房屋,且拒不支付下季度房租,于是,朱女士提出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此时蒋某居然怂恿群租客继续租住以此对抗。最终,朱女士只能更换房屋门锁收回房屋。看到房屋的那一刻朱女士心痛不已,家里原本的家具全都没了踪影,水电煤气等费用也都拖欠许久,朱女士遂报警。

经过调查,被害人远不止朱女士一人。2015年4月,蒋某租借季先生房屋,其间同样违反合同约定,将房屋群租给他人。2017年2月,在季先生发现该问题与蒋某解除合同后,蒋某仍对外群租,最终季先生清退所有租客收回房屋,损失房租1万余元,隔断也造成房屋一定程度损毁。同样,2018年,蒋某又以相同手段,导致梁女士损失房租2万余元。

蒋某租借被害人房产后,随意隔断并破坏房屋原有结构,当被害人以违约为由要求收回房屋时,蒋某拒不搬离、清退,且继续霸占房产拖欠房租。蒋某任意占用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2021年8月,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12月,普陀区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犯罪嫌疑人蒋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案讯 点击

彩奇 餐饮后厨一站式 清洁解决方案

liby立白集团 企业团购 劳保福利

采购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8565054487